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02执1157号

申请执行人：吴昌应，男，1952年5月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山长路1号13-308号，身份证号码340111195205055095。

被执行人：张卫国，男，1973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北路华府竹丝苑11幢303室，身份证号码340111197303126511。

被执行人：姚大琴，女，1972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北路华府竹丝苑11幢303室，身份证号码340111197212158526。

本院作出的(2017)皖0102民初14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1月3号以(2018)皖0102执115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姚大琴名下的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华府竹丝苑11幢303,403室(房地产权证号：合产110026035)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姚大琴名下的位于合肥市新站区铜陵北路华府竹丝苑11幢303,403室(房地产权证号：合产



110026035) 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万 斌 红
审 判 员 胡 进
审 判 员 宋 旭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成

